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2340**

采购项目编号：**GZZX202203GK01**

项目名称：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2340

采购项目编号：GZZX202203GK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4,344.9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984,344.9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水库管理服务	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1)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3)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s://zhaoxing.info>）。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288号

联系方式：020-828534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1幢豪华公寓504号

联系方式：020-32846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3284667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6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指引》（穗增水〔2016〕3号）和《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预算区级补助方案〉》（穗增水〔2021〕54号）。为有效落实水利设施管理，拟实施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290万元。服务内容包括：1、9个水库按每个水库配备2名专职人员共18人驻守，每天对水库涉水安全和水库运行情况管理，定期清理杂草和飘浮垃圾等周边的环境整治。2、配备5名专职人员对11个水闸、4个堤围、1个排涝泵站等水利设施涉水安全和运行情况巡查，包括定期清理杂草、清理飘浮垃圾、周边环境整治和调度运用水闸泵站。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4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一）管护费按季度支付,在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如成交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二）验收结果作为进度管护结算款支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合格的，该管护结算款按合同支付；考核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该季度管护结算款全额的 90% 支付，如责令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按该季度管护结算款全额的 50% 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账户确认书。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由于服务费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供应商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验收要求	<p>1期：（一）管护工作的考核验收： 管护工作的考核验收分为季度考核验收及年度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管护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考核验收。（二）季度考核验收： 第一条、季度考核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并成立考核验收小组，当月度考核验收时间为次月的上旬。 第二条、管护单位应在每次季度考核验收前根据考核验收内容和标准进行一次自检，编写季度管护工作报告，对本季度的管护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季度考核验收程序： 1、制订季度考核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小组成员组成、日程安排等）； 2、确定季度考核验收工作安排和验收会议程； 3、召开季度考核验收会议：（1）宣布季度考核验收的会议议程和验收小组成员名单；（2）听取管护单位的的季度工作汇报；（3）验收小组成员结合管护检查情况，总结管护工作成效；（4）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内容，检查管护资料是否切合实际、符合要求；（5）验收小组讨论并通过“季度考核验收证书”，共同签名确认。 第四条、季度考核等级设置： 1、优良：季度扣款总额≤1万元，且整改单数≤5单。 2、合格：1万元<季度扣款总额≤2万元，或5单<整改单数≤15单。 3、不合格：季度扣款总额>2万元，或整改单数>15单。 4、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该季度考核等级作不合格处理：（1）出现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2）因管护不善造成工程严重损坏的；（3）不及时报告工程隐患、违建、非法涉水等事件，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4）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注：经采购人认可相关人员或设备暂未到位的，其扣款直接转为维修费用，扣款情况不纳入月度等级考核。（三）合同期满考核验收： 第一条、合同期满考核验收与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考核验收合并进行。 第二条、合同期满考核等级设置： 1、优良：合同期内至少6个季度的考核等级达到优良，且无不合格。 2、合格：合同期内至少5个季度的考核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3、不合格：合同期内少于5个季度的考核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4、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合同期满考核等级作不合格处理：（1）出现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2）因管护不善造成工程严重损坏的；（3）不及时报告工程隐患、违建、非法涉水等事件，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4）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三条、合同期满考核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管护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结合各次季度等级考核、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及是否出现“合同期满考核验收 第二条 4”情形进行综合评定。管护单位应在合同期满考核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移交本年度管护资料。</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水库管理服务	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	1.00	2,984,344.92	2,984,344.92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水库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p> <p>（一）服务范围：水库和水利设施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水资源、水环境、管理房等日常管护。</p> <p>（二）管护工作服务内容条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巡查 2、坝区管护 3、防汛公路管护 4、有害生物防治 5、大坝基础观测与设施管护 6、专项管护工作 7、管护相关损耗 8、管护人员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 9、管护资料整编及归档 <p>二、水库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要求</p>

为加强水库水利工程的管理，提高水库和水利设施的运行水平，确保工程的整洁、完好、安全和正常运行，并延长其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促进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结合水库水利工程运行的实际，制定运行管理要求。

管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未按要求实施，采购人将按《广州市水利工程管护管理办法》（穗水规[2020]6号）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将其行为记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诚信管理系统，按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条 日常管护应坚持“经常管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目的是通过日常管护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1、日常管护包括：对工程进行检查、观测、监测，对检查、观测、监测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掌握工程运行状况，确定下一步管护、维修工作。

2、对工程进行经常性打草、清理垃圾、定时使用启闭设施，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确保安全和正常运行；按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规定进行所需的宣传教育、制止并举报水事违法行为，协助防汛(需组建一支不少于2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

3、日常管护所不能解决的局部工程损坏，通过维修解决。维修工作需按相关要求进行，通过维修施工，修复局部工程功能，是日常管护工作的延续。管护不包括大修，大修另行立项。

第二条 管护应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逐步实现机械化、信息化，提高专业化水平。

第三条 水库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1、管护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规程，执行国家以及水利、绿化、环卫保洁等行业管理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到对水库水利工程合乎规范、合乎标准的经常保养和防护，及时对局部破损、缺陷按原设计标准修复，或按管护标准进行修整、清理，保持水库水利工程完好、安全和正常运行。

2、中标人应针对管护各类工作内容制订实操性较强的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并报采购人备案，成立应急抢险队，定期组织演练。

3、遇有突发应急事件、法定节假日或者其他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自觉临时增加人力、物力投入以做好抢险、管护等各项工作，确保管理目标实现。

4、发现工程险情，应立即加强观测，查明原因，采取应急抢险措施，马上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及时向所在镇政府、区水务部门以及广州市水务局报告，工程抢险应做到及时、快速、有效，防止险情发展。

5、发现水事违法行为，应立即劝离并制止，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向当地镇政府、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投诉立案查处。

6、管护必须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并按有关规范或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水区域安全警示设置、用地红线范围界桩设置工作。

7、管护人员上岗前应经业务及安全教育培训，并签字存档。管护过程中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8、水库水利工程管护、维修的各项工作，应及时详细记录，做好技术资料的积累、分类与整理，并按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及时送审。

9、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能力的管护工作（如专项管护工作），应委托相应单位或人员进行，管护单位应做好对委托单位的管理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其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第四条 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管护除符合本规定外，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水利、园林绿化、环卫及其他管理要求的规定。

第五条 本规程须由管护单位在组织管护工作中贯彻执行，采购人对管护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项目部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驻场项目部，至少派以下人员（20人）常驻水库水利设施分工完成管护任务，具体配置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2）工程巡查员23名。负责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日常工程巡查及相关管护工作；发现工程隐患，水质污染，私自下水、违法涉水、扰乱治安等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报告、有效处理；协助完成其他相关日常管护工作。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管护工作，必要时应服从安排协助其他管护工作。

（3）工程技术员1名。负责管护过程中相关技术方案编制、管护过程监督资料编写等工作。

合同期内，确保工作区域内全天候均有管养员驻场值班，保持各管养员手机24小时畅通；轮值期间在值班室外、工作范围内工作的，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到值班室（确需离开所管护工作范围的，管护单位必须安排好替岗人员）。

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管护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

编号	工作岗位	人数	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必须常驻现场)	1	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4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
2	水库工程巡查员	18	负责本区域内相关设备设施的管护工作及值班。身体健康、服从安排、责任心强、适应户外高温工作，无高血压、心脏病等，具备大坝管养经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
3	水闸、堤围、泵站工程巡查员	5	负责本区域内相关设备设施的管护工作及值班。身体健康、服从安排、责任心强、适应户外高温工作，无高血压、心脏病等，具备大坝管养经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
4	工程技术员	1	水利类、土建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CAD、水利预算软件，熟悉资料送审工作，胜任岗位职责。
	合计	25	

说明：

①中标人应指定1人担任本项目安全员，负责日常管护的安全宣教、技能培训工作，此人应持有相关安全管理资格证件。

②中标人应于次日10日前足额发放所有管护人员当月工资并提交工资发放证明（全部驻场人员签字确认），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标准（有特别注明的，按注明标准执行）；及时发放管护必须的劳保等用品。凡是拖欠工资或配置人员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

③中标人所有驻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工作安排（含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身体健康，满足工作要求，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周内全部到位，中途如有替换的，应在一周内补充。

④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驻场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要求为其购买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若出现驻场人员向采购人投诉劳动纠纷的，采购人经认定后可据劳动纠纷情况向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罚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⑤中标人应对其驻场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

守的驻场人员的，中标人应予撤换。

⑥中标人必须在库区内为工作人员提供伙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⑦中标人须在合同开始之日起二周内针对涉及库面（水上）作业、高处作业、高边坡、密闭有限空间、高压线路及元器件检修、应急度汛等危险性较大的工作编制安全生产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批。

⑧出现险情需应急处理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全力配合采购人排除险情。

2、物资及设备配置要求

①中标人正式进场后，应制定计划及时配备必要的管护工具及用品，包括且不限于下表：（中标人可继续沿用采购人已有的部分设备、工器具及用品，日常管护过程中应按下表数量要求保持足额足量，不足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购置）。

②物资及设备配置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管护相关损耗”，请投标人认真结合本企业实力及市场价格综合考虑。

朱村街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管护工器具配置要求

编号	管护工具/用品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1	巡查车辆	辆	2	用于巡查水利设施
2	伸缩梯（10m）	把	1	10米铝合金梯（收5.3米）料厚不低于5.2mm
3	草皮灌溉设备（如：深井泵）	台	3	供大坝草皮洒水灌溉、屋墙地板清洗等使用，扬程不低于60米。
4	水电设施配件	/	若干	每季度按采购人要求购置3000元水电设施配件。日常管护过程中，市场单价150元以下属于管护，150元以上属于维修。
5	割草机	台	4	供各区域割草使用。
6	自动喷洒器	台	4	供各区域喷洒农药使用。
7	劳保用品	/	若干	手套、劳保鞋、安全帽、雨衣、雨鞋等。
8	其它工具/用品	/	若干	化肥、农药、铁锹、水泥、砂石、瓷片、广场砖、油漆、油料、草籽、电筒、卷尺、电线、插座、水管、补墙膏、黄袍清洁剂等。
9	高压水泵及其配件	台	1	用于测压管冲洗，型号及性能参数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多功能切割机	台	1	可对金属结构、瓷片（砖）等进行简单打磨、切割、除锈。
11	电动冲击钻	台	1	可在墙体钻孔
12	运输工具车	辆	1	日常管护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车辆上路管理要求。载重量大于1吨。
13	密码锁	个	50	每个价值30元左右
14	大型手推式喷雾机	台	1	虫害较多时喷洒农药，提高效率，价值3000元左右。
15	电站蓄电池	块	18	蓄电池类型应采购人确认后再按要求购置，约20000元。
16	汽轮油	桶	2	型号品牌应采购人确认后再按要求购置，约5000元。

说明：

①上表列明的物件由中标人自行购买，且不能影响采购人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采购人可提供场地存放，日常管理由中标人负责。

②中标人可以提供经采购人认可且性能高于原设计要求的设备配件。

③除特别说明外，常用配件的购置、安装及日常保养均属于日常管护，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中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④在管护过程中，如有重要设备需更换时，中标人须报告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有更换的设备及配件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三、水库日常管护相关要求

（一）工程巡查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库工程巡视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工程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隐患，保障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特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工程巡视检查范围包括大坝（坝体、坝基及坝区）、溢洪道、输水隧洞、东西涵管、工程结合部、电站及其建筑物、有害生物、监测及观测设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管理与保障设施、水体水质、危害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与大坝的安全运行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备，以及对大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等。

第三条 巡查人员每天应按指定的巡查路线、巡查要求和范围进行巡查，主要为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石蕊试纸等简单工具器材，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对于工程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可利用视频图像辅助跟踪检查。

第四条 在坝区或坝址附近发生有感地震、遭遇大洪水、台风、库水位骤变（日变幅超过3m）、高水位、低气温、水库放空以及其他影响大坝安全运行的特殊情况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加密巡查频次。

第五条 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专项检查及汛前、汛中、汛后等定期巡查。

第六条 巡查中如发现大坝枢纽工程有异常现象，例如大坝出现渗透破坏、管涌、裂缝、滑坡等影响工程安全的隐患或险情时，应及时做出研判并采取应急安全防护措施、报告采购人。必要时还应派专人进行连续监视，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第七条 每次巡查均应做好详实的现场记录，格式见“水库日常巡查记录簿”。巡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巡查原始记录的整理和初步分析工作，现场记录分析与上次或历次巡查结果进行比对，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确认。

（二）土坝管护要求

第一条 土坝管护范围：包括主坝、护坡的迎水坡及背水坡（至反滤体下游坝趾排水沟外侧）内的设施设备。土坝管护、维修、抢险等应按《土石坝管护修理规程（SL210-2015）》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管护。

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工作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第二条 每天对各坝区的大坝、管养房、闸室、防汛物料、防汛公路、坝区卫生保洁、供水、供电设施、防雷设施、雨水情监测设施、防汛通讯设施、溢洪道外观、涵管、下游排洪渠等，及其他管理保障设施进行检查和管护。

第三条 坝顶、坝端、步级的管护要求

1) 坝顶管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步级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2) 若坝顶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等情况时，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如有损坏，应按原路面要求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用土或石料临时填平；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3) 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4) 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四条 各坝草皮护坡的管护要求

草皮坝坡管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薇甘菊、假凉粉草、甘油草、臭草、地胆头等杂草

滋生，无荆棘滋生，无虫害、鼠害、蚁害等有害生物，无草皮坏死现象；坝坡、坝肩、坝顶草长：台湾草不超过5厘米，其他草地草长不超过15厘米。坝肩、坝脚不能有杂草、杂树覆盖。其中，每年4-10月是坝坡杂草及虫害重点整治月份，管护单位应加派人员进行人工拔草及虫害防治。

1) 每月1、11、21日开始人工拔草一次，对坝坡常见的臭草、薇甘菊、甘油草、地胆头、假凉粉等杂草进行重点整治。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拔草次数，确保坝坡草皮管护成效，保持完整美观；视季节情况，一周内无有效降雨，应及时洒水管护，防止草皮干枯。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2) 出现雨淋沟时，应及时还原坝坡，补植草皮。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3) 每月定期除虫、除鼠、除蚁，防止出现虫害、鼠害、蚁害，造成草皮损坏。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坝坡草皮虫害相关要求见“有害生物防治、虫害防治”。

4) 由于草种或草皮寿命原因，造成草皮枯死的，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此项工作属于维修。

5) 由于管护单位管护不到位造成草皮枯死的，应由管护单位负责补植，相关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

第五条 排水设施的管护要求

各种排水、导渗、截洪、截水设施应达到无松动、裂缝、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1) 每月第一周清除排水、导渗、截洪、截水设施的淤泥、杂草、杂物，保持各排水设施通畅；每次降雨量超过50mm，再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2) 对排水沟(管)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应及时用水泥砂浆修补。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3) 排水沟(管)的基础如被冲刷破坏，应先恢复基础，后修复排水沟(管)；修复时，应使用与基础同样的土料，恢复至原断面，并严格夯实；排水沟(管)如设有反滤层时，应按设计标准恢复。此项工作中，该处修补面积超过2平方米时属于维修，该处修补面积小于2平方米时属于日常管护。

4) 每周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防止山坡浑水淤塞坝趾导渗排水设施。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5) 注意及时清理坝端与坝坡结合处伸进排水沟处的树枝、落叶等。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6) 排水沟表面铁栏管护属于日常管护。

第六条 干砌块石护坡、反滤体的管护要求

保持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现象。

1) 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此项工作中每处修补面积低于2平方米时属于日常管护，超过2平方米时属于维修。

2) 及时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此项工作中每处修补面积低于2平方米时属于日常管护，超过2平方米时属于维修。

3) 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此项工作中每处修补面积低于2平方米时属于日常管护，超过2平方米时属于维修。

4) 每月上旬至少清理反滤体杂草1次，必要时增加清理频率。

5) 及时清理护坡、反滤体垃圾、杂物。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七条 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管护要求

保持护坡混凝土块完好、块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现象。

1) 每年4月上旬填补伸缩缝内流失的沥青填料，填补时应将缝内杂物清洗干净。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2)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处理时表面应清洗干净；如破碎面较大，且垫层被淘刷、砌体有架空现象时，应先挖开再用合适的石

料、土料、沙料按要求填塞。此项工作中每处修补面积低于2平方米时属于日常管护，超过2平方米时属于维修。

3) 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4) 及时清理护坡及岸坡附近垃圾、杂物。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八条 坝区环境及卫生要求

1) 每天清扫坝顶、步级、坝坡、管理室、主坝公厕等周围一次，保持坝顶、步级、坝坡及管理室、公厕周围的清洁，每周定期清理坝区垃圾桶，清理后的垃圾自清自运（清运垃圾应符合当地环卫部门要求），不得随处堆放或焚烧。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2) 管理室内地板每天清扫一次，管理室内墙面、窗、门、天面每月每旬清扫1次，管理室外墙6、12月各清扫（洗）一次。

3) 对清（剪）除的树枝、杂草和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理。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4) 水库水面保洁，及时打捞库面及近水处垃圾。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④平常保持库水面无漂浮物，当暴雨洪水后，坝上游500米库水面范围的垃圾15天内清理完毕，并清运；

②负责保洁船驾驶，驾驶员应持证上岗；

③清运垃圾、船内壳抽水；

④每周对所用船只清洁一次，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清洁次数；

⑤工作时，需配戴救生衣。

第九条 坝区秩序管理要求

（一）坝区秩序管理工作内容

1) 巡查库面，发现存在非法网鱼、电鱼、炸鱼、钓鱼及水面养殖等现象时，及时劝离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必要时配合收缴相关违法工具；发现库面有污染现象时，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找寻、处理污染物、污染源；发现游客私自下水游泳或其他近水活动时，及时劝离游客；

2) 巡查坝区防汛公路，发现占用路面（含路肩及路侧排水沟、路缘石等）现象，及时搬离障碍物；对伸进防汛公路界限内的树枝，及时协调相关人员进行清障，保持路面畅通；

3) 协助安保制止在坝区及保护范围内破坏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

4) 协助安保管护坝区、办公生活区、电站等范围内的治安；

（二）协助制止在坝区及保护范围的水政违法行为：

发现下列行为，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制止

1) 在坝面上种植树木、农作物，放牧、铲草皮以及搬动护坡和导渗设施的砂石材料等；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3)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码头、鱼塘；

5) 污染水体、向水库倾倒渣土填库、截库作塘、非法挖沙等活动。

第十条 每年对库区范围内宣传告示牌支架、立柱等除锈刷油漆一次，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十一条 对树枝等伸进坝顶、坝坡、坝脚等造成影响的，及时协调村民并砍除。

（三）溢洪道管护要求

第一条 溢洪道管护范围包括交通桥、闸室、启闭设备、闸门、明渠（进水段、闸室段、陡坡段、挑鼻坎、冲刷坑、出口导流渠）、机耕桥、渠河连接消能段的管护。

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第二至第十条工作违反规定或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第二条 保管闸室钥匙、不得擅自请与工作无关人员参观。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三条 闸门启闭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按《溢洪道闸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接受任何其它部门或个人有关启闭闸门的指令。

第四条 检查、管护、维修设施设备时须两人以上方可进行，并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常用工具和检查仪器应进行每月检查、校验，不完整或损坏工具不准使用。

第五条 检查内容要求

每月下旬、每次暴雨洪水后检查一次溢洪道，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检查次数，并做好检查记录，格式见“水库溢洪道检查记录表”，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1) 闸室和桥梁的结构牢固端正，梁柱楼板无明显裂痕，屋顶琉璃瓦稳固无脱落；屋顶天面稳固无脱落、漏水；门窗无破损；楼梯台阶稳固端正；墙面无脱落、裂缝、沉陷稳定；地面平顺无积水，排水通畅。

2) 钢闸门正面、背面、支臂及其部件等无明显锈蚀，闸门背面纵横梁、支臂等部件定期清洗，保持清洁，无杂物、垃圾；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无缺陷；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牛腿）无裂纹无严重锈蚀；运转部位的设施完好、畅通。

3) 动力设备、通讯、照明、集控装置、标尺及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正常。

4) 卷扬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灵活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5) 进水段明渠边墙（边坡）无裂痕、无明显杂草。

6) 闸室段、陡坡段、挑鼻坎等底板混凝土板块无明显裂痕、断块，侧墙无裂痕无明显杂草，挑鼻坎和冲刷坑基础稳固无明显掏空。

7) 下游导流段明渠侧墙无裂痕、无明显杂草，两侧通道无杂草及无障碍物。

8) 及时清理下游明渠两侧水沟内杂草、杂树、垃圾等。

9) 下游明渠较多淤积、杂树、垃圾等时，及时清除，确保行洪安全。

第六条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每次开闸检查工作（开启前需浇水到止水胶），检查弧形闸门是否正常启闭，止水效果是否紧密。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七条 每天上午检查山体下游侧，确认是否有渗漏逸出点，如有应立即报告，并设置渗流量观测设施进行观测，待弄清原因后再进行处理。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八条 日常管护和卫生保洁要求，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日常管护和保洁次数。

1) 每周至少清扫、擦抹一次闸室卫生，每月第一周清扫一次墙壁、天花，拖抹一次门窗。保持闸室内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无垃圾、灰尘、蜘蛛网、虫窝，整洁卫生。

2) 每月上旬测试一次各种开关、继电保护、漏电开关装置，确保连接牢固、触点良好，机械动作灵活。

3) 每季首月上旬对制动装置进行一次管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4) 每月上旬至少清洗一次闸门，及时清除闸门面板及其附属设施表面上的油污。

5) 3月上旬、9月上旬对钢丝绳进行一次清洗保养，涂抹防水油脂。

6) 每月上旬对进水池（侧墙、底板）、闸室堰段、陡坡段、挑鼻的杂草、堆积物清除一次；对

生长在导流渠侧墙及其根部的杂草、杂树割砍清理一次；对进水渠侧墙、闸室侧墙、陡坡段底板及其侧墙、挑鼻、导流渠侧墙的排水设施清理、疏通一次；对陡坡段步级、导流渠两侧人行道、检查或施工通道的杂草、树枝割砍一次。

第九条 按采购人制定的维修计划，及时快速对溢洪道、包括陡坡段步级的栏杆、交通桥限行龙门架，溢洪道出口机耕桥实施一次性维修。及时除锈上漆，更换已损坏的或不安全的设备和构件，确保溢洪道常年处于正常状态，随时可以启用。此项工作属于维修。

第十条 每次闸门启闭稳定后需做好闸门启闭时间、闸孔、开度、启闭缘由、参加操作人员，操作过程是否正常及发生事故等情况的记录。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闸门操作完成后做好检查。

（四）放水涵管管护要求

第一条 坝放水涵管管护范围包括：进水口及其设施、涵管洞身、出口明渠；启闭闸室；动力照明线路、照明设备、室内启闭设备（动力开关、短路装置、电机、传动装置、变速器、卷扬机、制动装置、闸门开关及开度控制装置、钢丝绳）、室外启闭设备（钢丝绳及拉杆、镇墩、通风管、吊环、钢板圆形闸门、吊座）等。

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第二至第九条工作违法规定或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第二条 保管闸室钥匙、不得擅自请与工作无关人员参观。

第三条 闸门启闭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按《涵管闸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接受任何其它部门或个人有关启闭闸门的指令。

第四条 检查、管护、维修设施设备时须两人以上方可进行，并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常用工具和检查仪器应进行每月检查、校验，不完整或损坏工具不准使用。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检查内容要求

每月下旬（2月下旬结合汛前大检查）、每次暴雨洪水后检查一次涵管设施（洞身除外），并做好检查记录，格式见“水库放水涵管检查记录表”。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1) 进水口及其设施如门槽、门库、底坎和转动门盖座是否正常（露出水面才检查）。

2) 闸室的结构牢固端正，梁柱楼板无明显裂痕；屋顶天面稳固无脱落、漏水；门窗无破损；楼梯步级台阶稳固端正；墙面无脱落、裂缝、沉陷稳定；地面平顺无积水，排水通畅。通风管畅通。

3) 动力照明线路、照明设备等设施是否正常。

4) 室内启闭设备（动力开关、短路装置、电机、传动装置、变速器、卷扬机、制动装置、闸门开关开度控制装置、钢丝绳、防护罩、机体等）表面保持清洁，内部构件正常；如：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灵活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5) 室外启闭设备（钢丝绳、拉杆、镇墩、通风管、吊环、钢板圆形闸门、吊座）牢固稳定正常。如：闸门镇墩等行走支承、拉杆等零部件无明显锈蚀及缺陷；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无裂纹无严重锈损；运转部位施完好、畅通。钢板圆形闸门表面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等。

6) 出水口、过流堰等无明显裂痕、断块、淤积、破损，侧墙无裂痕、明显杂草。

7) 护栏无裂痕、明显杂草，人行道保持无杂物、杂草及障碍物。

第六条 每年3月下旬前对涵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涵洞断面尺寸、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剥落、磨损和掏空、最大裂缝的开展宽度、伸缩缝、止水及填充物、洞内淤积、沉降等状况，做好检

查记录，格式见“水库放水涵管（管身）检查记录表”，随时掌握涵洞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
全因素时，应当立即报告采购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第七条 卫生和保洁日常管护要求，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日常管
护和保洁次数。

1) 每周至少清扫、擦抹一次卫生。每月第一周清扫一次墙壁、天花，拖抹一次门窗。保持闸室
内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无垃圾、灰尘、蜘蛛网、虫窝，整洁卫生。

2) 当进水口裸露或部分裸露，及时清理附着在闸门上的水生物以及门槽、门库、底坎和转动门
盖座处的杂物、闸门附近的漂浮物等。

3) 每月上旬测试一次各种开关、继电保护、漏电开关装置，确保连接牢固、触点良好，机械动
作灵活。

4) 每季首月上旬对制动装置进行一次管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5) 每年3、11月上旬对钢丝绳进行一次清洗保养，涂抹防水油脂；对拉杆进行防锈刷油漆。

第八条 按采购人制定的维修计划，每年上半年及时对放水涵管实施一次性维修。更换已损坏的
或不安全的设备和构件，确保放水涵管常年处于正常状态，随时可以启用。此项工作属于维修。

第九条 每次闸门启闭稳定后需做好闸门启闭时间、开度、启闭缘由、参加操作人员，操作过程
是否正常及发生事故等情况的记录。此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闸门操作完成后做好检查。

(五) 大坝基础观测与设施管护要求

1、监测、观测设施管护要求

第一条 监测、观测设施管护包括：大坝表面变形观测墩、测压管、渗流量观测设施、库水位观
测设施（水位计及水位尺）等。

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工作违反规定或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
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

第二条 观测、监测设施、水文遥测系统管护具体要求

1) 每月上旬检查大坝表面位移观测墩一次，检查观测墩外观、对中装置是否完好，检查标识标
牌是否字迹清晰、外观完好，观测线路是否通视。观测线路如有障碍物，应及时清理；观测设施如有
损坏的，应及时修复，并应重新进行校正。

2) 每月上旬检查测压管（浸润线）设施外观一次，检查测压管保护盖、井盖锁等保护装置是否
完好，检查标识标牌是否字迹清晰、外观完好。观测设施（除管身外）如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此
项工作属于日常管护。

每年3、9月上旬分别接水冲洗测压管一次，检查管内水位、渗流是否正常。管内水位、渗流异
常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3) 每月上旬检查渗流量观测设施一次是否完好，检查标识标牌字迹是否清晰、外观完好，上下
游的过流是否顺畅，渗流量显示装置是否正常。观测设施如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过流不顺畅时，
应及时清理槽内及其上下游的堵塞物。

4) 每月检查库水位观测设施（水位计、水位尺等）一次，检查水位计、水位尺是否完好，校核
水位计、水位尺的读数是否对应准确。如库水位与库水位尺读数差值超过5cm时，应检查差值原因并
重新校正。观测设施如有损坏的（如水位尺脱落或字迹模糊，水位计钢丝绳锈损严重、水位轮转动卡
阻等），应及时修复或申请更换。需要校正水位计时，不能过快地转动水位轮，用手拨动时，不能超
过4厘米/秒的速率。

5) 有防潮湿、锈蚀要求的设施，应采取除湿措施，定期进行防腐处理。

6) 特殊情况下，如坝区或坝址附近发生有感地震、遭遇大洪水、台风、库水位骤变（日变幅超过3m）、高水位（高于50m）以及其他影响大坝安全运行的情况时，应按管理中心的有关要求增加检查频次。

7) 上述工作中，设施检查、仪器校正、除锈防腐及小于500元/次的小修属于日常管护，大于500元/次修复的属于维修。

2、大坝基础观测要求

大坝基础观测包括浸润线人工比测（每月一次）、渗流量观测（每周一次），库水位比测（每月一次），库水温、气温、降雨量、蒸发量（随时检查）等。

1) 浸润线观测采用压阻传感器自动采集，定时更新数据。测压管水位每月人工比测一次(一般每月上旬前完成)。

2) 渗流量观测采用巴歇尔槽流量计自动观测，定时更新数据。各坝渗流量每周人工比测一次（两次观测间隔不少于5天）。

当发现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有新的渗漏逸出点时，应立即报告，并设置渗流量观测设施进行连续观测，待弄清原因后按要求进行处理。事态危急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

3) 库水位、降雨量等通过自动化监测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实时数据可在三防水文遥测系统或综合管理平台读取。库水位观测设施每月校核一次，人工观测水位尺读数与三防遥测系统读数比较，如偏差，则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4) 人工观（比）测作业时间定为月度月上旬，遇不良气候因素顺延。特殊情况下，如坝区或坝址附近发生有感地震、遭遇大洪水、台风、库水位骤变（日变幅超过3m）、高水位（高于50m）以及其他影响大坝安全运行的情况时，应加密工程检查和安全监测频次，必要时还应增设监测项目。

5) 各项基础观测作业开展时，须按要求做好观测记录。如观测过程、记录数据、限差分析不符合《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和《广东省土坝渗流观测及资料整编技术要求》等有关技术要求或观测数据明显异常的，应对相应观（监）测项目或部分子项进行重（复）测。

6) 若因管护服务单位的原因，导致测量资料无法保证准确性、连贯性的，采购人将按影响后果扣罚。

3、大坝基础观测资料的整编要求

1) 大坝基础观测资料整编分为月度资料整理和年度资料整编。基础观测资料的整编应符合《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和《广东省土坝渗流观测及资料整编技术要求》等有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 每项观测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对观测原始数据进行整理，并输入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或综合管理平台）与自动化采集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问题应及时排查成因和复测确认。

3) 当月观测资料应在次月5日前完成整编。其内容包括观测原始数据的检查、异常值的分析判断、填制报表、绘制过程线以及工程检查记录的整理，及时提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

4) 年度基础观测资料的整编是在日常（月度）资料整理的基础上，将原始监测资料经过考证、复核（查）、综合整理与系统分析形成年度安全分析报告，同时将监测资料存入数据库。年度资料整编须在次年1月前完成。

5) 基础观测资料若不及时提交或出现明显错误未及时更正的，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

（六）防汛公路管护要求

第一条 防汛公路的管护包括路面保洁、路缘石、路侧排水沟、园林绿化、标识牌、路面清障等相关管护。

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工作违反规定或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第二条 防汛公路管护要求。

1) 防汛公路设施管护

随时检查公路路面、路基及两侧侧墙、路缘石、沟盖板、排水沟砌体，发现有损坏的，按照土坝管护规程进行管护维修。

每月下旬清理路侧各排水设施一次（含：排水孔、排水沟、汇流口、出水口及其沟渠、暗涵等，下同），清除杂草、杂物、淤泥等，清除后的淤泥、杂草、杂物不得就地或在水沟旁边堆放，应自清自运。必要时，需加强对防汛公路两侧排水设施疏通清理，确保不发生积水、堵塞等现象。

2) 防汛公路标志标牌的管护

随时检查、清洁防汛公路两侧属水库产权的标志、路牌、标牌、里程碑、反光镜等，保持整洁有效；对损坏的，每年修复或更换二次。

3) 防汛公路保洁、清障与管护

防汛公路保洁：至少每周清扫一次；暴雨（日雨量50毫米或小时雨量30毫米）、蓝色大风预警信号后、台风预警信号解除后半天内组织清除竹、木、树枝或其它路上杂物并清扫一次，保持路面清洁畅通。

防汛公路清障：每三天检查清理防汛公路界线内路肩的杂树、杂草、作物一次，每月中旬砍除伸展进路肩的树枝、杂草，砍除阻碍交通的树枝一次，保持路面畅通（此项工作应与村民协商，避免发生争执）。防汛公路两侧草丛、杂草每月至少清理、割除二次，确保杂草长高不超过15厘米。所有清理路面后的垃圾应自清自运，不得扫进路肩、花基或就地堆放。

（七）防汛物资仓库的管护要求

第一条 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第二至第四条工作违反规定或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第二条 每周对防汛物资仓库的照明、消防、物料架、防虫、防鼠、防潮、通风等进行检查、管护，清扫墙壁、天花，拖抹地板、门窗、物料架、防汛物料，确保无垃圾、灰尘、蜘蛛网、虫窝等。

第三条 按采购人要求对防汛物资仓库内的防汛物资进行整理和物资调配。

第四条 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防汛演练，及时补充缺损的防汛物资。

（八）防汛物料池的管护要求

第一条 防汛物料池，管护管养单位对下列第二至第四条工作违反规定或未按要求做到的，管护管养单位将收到整改通知，接受管护承诺书的承诺予以处罚。管护管养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第二条 每月上旬对防汛物料池进行一次检查和管护，及时清除杂草杂物。池墙破损或崩塌，标识牌损坏的，均应按原状修复。

第三条 每季首月对防汛物料池内砂子等进行一次翻松、整理，防止板结。

第四条 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防汛演练，及时补充缺损的防汛物资。

（九）有害生物防治要求

有害生物防治，主要是指蚁害（白蚁、红火蚁等）、虫害（坝坡草皮青虫、蛴螬；草坪等园林绿

化虫等)、蛇害、鼠害等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注意做好人员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手套)、准备应急药物,通过各种工程或非工程措施,有效防治各种有害生物,达到不因有害生物或其巢穴造成大坝渗水,不因虫害造成坝坡草皮被蚕食,不因蛇害、鼠害等影响人们正常生产生活。

1、蚁害防治

蚁害防治种类包括白蚁、红火蚁等;防治范围包括坝区、管理房;防治工作包括巡查、防治与灭杀、复查。通过蚁害防治,达到无明显或大面积蚁害活动的防治目标,确保水库水利工程无蚁害隐患危害。

第一条 为规范水库水利工程蚁害防治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蚁害防治遵循“安全环保、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防控”的原则。

第三条 蚁害巡查

(一)巡查时间。每月上旬至少对各区域蚁害集中重点检查一次,必要时,需增加检查次数。

(二)巡查范围。坝体、大坝两端(含坝坡与山体结合处、溢洪道两侧)、坝脚线以外50m,各区域建房建设施、草坪、树林、菜(果)园地、鱼塘等。

(三)巡查内容。

1)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湿坡、散浸、漏水、跌窝等现象,辨析是否因蚁害危害引起。

2)检查工程主体及周边地区蚁害活动时留下的痕迹,辨别蚁种。

3)检查大坝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蚁害蛀蚀物。

4)检查表面泥线、泥被的分布密度、分群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

第四条 蚁害防治与灭杀

(一)蚁害防治应执行省水利厅要求的“三环节八程序”[即“找、标、杀”,“找、标、灌”,“找、杀(防)”]防治技术。中标人应在蚁害检查结束后,根据各区域蚁害检查结果,制定相应的蚁害防治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批。

(二)各区域的防治与灭杀

2.1 坝区防治与灭杀。

2.1.1 诱杀片埋置。在各坝背水坡草皮护坡按平行坝轴线方向间距5米埋置1片,垂直坝轴线方向间距3米埋置1片。每年4-5月、9-10月按要求各埋置一次诱杀片。

2.1.2 喷洒蚁药。在坝坡左右两端(含溢洪道两侧)与山体结合处全面喷洒蚁药。每年4-5月、9-10月按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喷洒蚁药。

2.1.3 蚁害监测诱杀装置埋设。在坝坡(含迎水坡、背水坡)与山体结合处(排水沟外侧)埋设蚁害诱杀装置(每条坝坡与山体结合处不少于2个监测诱杀装置)。每年4-5月、9-10月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埋设蚁害监测诱杀装置,及时检查更换装置内药物(监测诱杀装置未损坏时可不更换,装置内的药物需及时检查并更换)。

2.2 办公生活区防治与灭杀。

2.2.1 诱杀片的埋置。

每年4-5月、9-10月按要求大院草坪等按3m*3m间距埋置诱杀片。

2.2.2 喷洒蚁药。

每年4-5月、9-10月按要求在办公生活区全面喷洒蚁药。

2.3.3 蚁害监测诱杀装置的埋设。每年4-5月、9-10月按要求在以下位置埋设监测诱杀装置,及时检查更换装置内药物(监测诱杀装置未损坏时可不更换,装置内的药物需及时检查并更换)。

(三)每次蚁害防治与灭杀后,均应复查灭杀情况,可与巡查工作结合一并进行。

(四)复查主要检查灭杀效果,是否达到防治成效,如未达防治成效,应加强防治灭杀工作,直

至达到防治成效为止。

2、虫害防治

虫害主要指坝坡草皮护坡虫害（包括且不限于蛴螬、青虫等）、草坪虫害（粘虫、铁线虫等）、园林绿化等虫害。虫害防治应根据气候、虫害类型等进行综合防治，通过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措施）灭杀虫害，达到无虫害影响。

（一）坝坡草皮虫害（蛴螬、青虫等）可通过施撒相应的农药进行防治。

（二）草坪虫害可通过喷洒农药进行防治。

（三）园林绿化虫害可通过对树木涂白灰等进行防治。

管护单位应当积极巡查虫害，发现虫害苗头对症施药，尽早尽快进行灭杀防治工作，防止虫害危害扩大。虫害防治时应注意做好自我保护，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口罩、手套等），准备必要的应急药品，防止农药中毒影响健康。施撒农药时严格按照规定选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药物，按使用说明进行配料，防止药量过多造成草皮或绿化等枯黄坏死，药量较少不能有效灭杀虫害。施撒药物后，应在显眼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3、蛇害防治

蛇害防治主要指各区域存在的蛇害及其蛇窝，通过蛇害巡查防治，达到大坝不因蛇害、蛇窝造成渗水，办公生活区、电站区不因蛇害影响人们正常工作生活。蛇害防治可在各房建设施屋角放置硫磺，在日常巡查及管护时，注意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毒蛇侵害。

4、鼠害防治

鼠害防治主要指在办公生活区、各坝值班室、闸室、三防仓库、电站房建设施、坝坡等存在的鼠害及鼠窝，主要通过经常清理、清洁卫生，不留卫生死角，在鼠害较多的地方投放灭鼠药物进行防治，尤其特别注意在各区域阴暗沟渠、垃圾池等易于鼠害繁殖之处投放灭鼠药物。通过鼠害防治，达到大坝不因鼠害造成渗水、不因鼠害影响人们正常工作生活。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注意加强巡查卫生死角、垃圾池、阴暗沟渠等，及时灭杀鼠害。

四、水闸工程管护

（1）水闸工程管护的范围包括土工建筑物、石工建筑物、混凝土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备用电源、专用线路、管理设施、检查观测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及水土保持等。

（2）土工建筑物管护的内容包括管理范围内上下游引河及堤防堤顶、堤坡和岸（翼）墙后土方平整、雨淋沟填实等，不包括引河堤防维修加固、防渗处理、水下清淤、抛石、沉排等。

（3）石工建筑物管护的内容包括护坡、岸（翼）墙等砌石结构勾缝、修补、排水设施管护等，不包括翻砌、减载、加固、护坡接长等。

（4）混凝土建筑物管护的内容包括表面清洗、杂物清除、空箱岸（翼）墙内积淤清除、进水排水通气孔管护、伸缩缝填料填充、局部修补、消力池和闸室内杂物清理、漂浮物清理等，不包括大面积防碳化处理和修补及水下结构的维修等。

（5）闸门管护的内容包括闸门定期清洗、修补与油漆、滚轮检修与加油、止水调整等，不包括闸门加固、大面积油漆和喷锌防腐、止水更换等。

（6）启闭机管护的内容包括启闭机各部位清洗、除锈、加油防护（含钢丝绳、螺杆、齿轮、轴承、轴瓦、活塞杆等）、运转部位加油润滑、螺杆校正、易损件更换、局部修补与油漆、制动装置及

联轴器、油泵、阀门、管路等设备的管护、调整等，不包括启闭机大修、钢丝绳更换、罩壳更换与油漆及液压启闭机换油等。

(7) 电气设备管护的内容包括电动机、开关箱、操作台、变配电设备、指示仪表、避雷设施、闸上动力线路、照明、自动监控系统等设备的清洁、测试、定期校验、调整、局部维修以及易耗品（如熔丝、灯泡、接触器、继电器、限位开关、变压器干燥剂等）的更换等，不包括主设备更换、变压器吊芯大修、线路更换等。

(8) 备用电源管护的内容包括柴油机发电机组清洗保养和试机、易损件更换、蓄电池更换等，不包括柴油机大修。

(9) 专用线路管护的内容包括线路检查保养、局部维修、瓷瓶等易损件更换等，不包括线路及电杆等更换。

(10) 管理设施管护的内容包括上闸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屋、通信设施等管护与局部维修。

(11) 检查观测设施管护的内容包括检查和测试的工具、仪器及观测设施、设备的管护等。

(12) 安全生产设施管护的内容包括水上作业安全用具、登高安全工具、电气绝缘工具、消防器材等安全设备的定期检验、管护和更新，安全标志牌、警示牌、拦船索等安全设施的管护等。

(13) 水土保持的内容包括管理范围内树木、草皮的洒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修剪、更新等。

五、管护相关损耗

第一条 日常管护过程中的相关损耗（物料、动力（水、电等）、油料、农药、化肥、劳保物品、办公损耗、劳动工具、机具、瓷片、砂石料、油漆、补墙膏、黄袍清洁剂等管护物件、物资）由管护单位承担。

第二条 管护单位应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根据日常管护要求提供充足的损耗物资，设置专门的仓库，分类存放整理（汽油、柴油、农药、化肥、天那水等有危险品防护要求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存放，做好防护措施）。

第三条 管护单位应按日常管护工具配置要求，确保日常劳动工具、用品、材料等配备齐全，做好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对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或维修。采购人检查发现不按要求配备或未及时更换维修损坏的工器具，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

六、专项管护工作

第一条 专项管护工作包括防雷检测、垃圾清运与处理、溢洪道启闭机自控设备检测、等专项工作。

第二条 专项工作要求管护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相应的技术能力，符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如管护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技术能力，可将专项管护工作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实施，并实行有效管理（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专项管护工作的“防雷检测”要求中标人具有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甲级资质，检测时派遣具有检测经验的人员负责相关工作（一般每年4月前进行防雷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如中标人不具备以上资质，此项工作可以由

中标人专业分包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由分包单位负责该部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2、专项管护工作的“垃圾清运”要求中标人的垃圾清运需符合当地环卫部门的管理要求（一般至少每2个工作日清运一次，并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如不满足当地环卫部门管理要求，此项目由中标人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专项管护工作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管护单位如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又未及时有效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管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将按要求进行扣罚。

第四条 管护单位将专项管护工作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后，未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其他单位或人员向采购人投诉的，采购人将下发整改通知单。

七、管护人员教育及业务培训

管护单位应对全体管护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水利法规、安全生产法规、日常巡查、管护知识的培训。此项属于日常管护工作。

第一条 水利相关法规。如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防汛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如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施工管理规定、上级单位安全生产会议要求等。

第三条 日常管护知识的培训。由管护单位按要求选定教材或自编教材进行培训，如土石坝管护修理规程、水利行业预算软件、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等。

第四条 日常巡查知识的培训。按《广东省水利工程巡查细则》及采购人《工程巡视检查制度》加强对巡查人员日常巡查知识培训，及时发现隐患，避免造成重大危害。

第五条 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其他相关教育培训活动。

第六条 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应每月进行一次，主要围绕对管护工作中遇到需要解决的问题而进行，教育培训活动应如实记录。

八、安全生产要求

第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监督管理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中标人内部各层级人员签订管护安全生产责任书（见“管护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并兑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对管护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每个工作、每道工序，并且设定安全生产管理员（持证上岗），由安全生产管理员监督落实。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此项属于日常管护工作。

第二条 日常管护、维修的施工安全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防和避免在管护维修施工作业方面（包括巡查水面）、消防等方面出现安全事故。其中：

1) 在管护维修施工作业安全方面：

- (1) 需佩戴安全帽;
- (2) 在水上或临水作业穿戴救生衣,至少2人进行,其中1人负责监督安全;
- (3) 在路面作业的需穿戴反光标识等;
- (4) 带电作业的、驾驶船只的、其他特种作业的需持证上岗;
- (5) 防治蛇虫鼠蚁、使用除草剂等药品应有防护措施;
- (6) 其他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的必须遵循,确保安全。

2) 在消防安全方面:

- (1)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
- (2) 生活垃圾、枯枝烂叶等一些垃圾在处理时应远离易燃物;
- (3) 发现火源时应及时扑灭,严重时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并向采购人汇报;
- (4) 发现水库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及时报告安保人员共同制止。

第三条 坝区每天开广播播放水库禁止游泳、钓鱼、私自水上娱乐等注意安全事项。

第四条 做好全体管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活动,落实签名并留档,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管护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自我防护水平。

第五条 配备充足的安全保障设施及相关工器具(如安全绳、安全帽、劳保鞋、口罩、手套反光标识等)。

第六条 签订管护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附件1)。

九、管护资料整编及归档要求

第一条 管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的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安排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人员管理档案资料。管护资料整编和归档属于日常管护工作。

第二条 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管护资料整编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 项目总体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开工报告、设计图纸及预算书、管护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管护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管护项目年度结算资料等;
- (2) 管护工作所形成的记录和资料。包括工程巡查记录、专项检查记录、管护记录等;
- (3) 观测、测量所形成的记录和资料。包括水位、流量、高程、位移、沉降、渗流、月度安全监测简报等;
- (4) 管护工作形成的记录和资料。包括月度管护方案、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月度管护工作总结、月度管护工作考核评定表、考核证书、整改通知单、月度验收签证书、月度管护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签证;
- (5) 维修工作形成的记录和资料。包括维修项目开工通知、维修方案及审批表、预算书、设计图纸、施工资料、验收签证书、结算书、维修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签证等。

第三条 技术资料经整理、分类、甄别,应符合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水利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要求。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

第四条 月度管护资料在下月10日前完成整编,作为验收材料备查;年度管护项目资料次年1月30日前汇编完毕并移交采购人,作为档案材料存档。

第五条 采购人月度考核时将对本月的管护资料进行检查,如若资料缺失或未经采购人签认,则下发整改通知单。年度管护资料如整编不符合评审要求,造成评审扣款的,中标人必须按评审要求整

改。

十、管护工作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日常管护工作管理，规范管护工作计划编制、实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结算和支付，做到管护及时，成效良好，支付合规，确保工程完好、安全、正常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日常管护工作包括：工程巡查、土坝、溢洪道、输水隧洞、放水涵管、大坝观测与设施管护、防汛公路、防汛物资仓库、防汛物料池、公用设施、有害生物防治、专项管护工作、安全教育、业务培训、资料整编等。各项工作的管护要求详见“三、日常管护相关要求”。

第三条 日常管护按区域划分为坝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坝区主要包括土坝、溢洪道、输水隧洞（进水塔及其闸室、隧洞）、防汛公路及路侧绿化、路牌设施等主坝区域内的其他相关设备设施；办公生活区主要包括管理用房等办公生活区域内的其他相关设备设施。

第四条 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单位项目经理负责，负责统筹管理日常管护工作。各责任区设置班长一人，班员若干人，各区域管护人员应具备大坝管养（含溢洪道、输水隧洞、放水涵管等）、园林绿化、虫害防治等相关基础知识，具备操作割草机、农药喷雾器、水泵等相关机械设备的操作技能，能从事简单的水工、建筑物等修复工作，由班长负责管理本区域日常管护工作，并按要求如实记录本区域当天管护工作。管护单位应建立内部奖惩考核机制，定期考核各区域管护人员工作成效，互相学习借鉴，促进提高各区域管护水平。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管护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日常巡查工作应由相对固定的工程巡查员按规定路线、频次、要求等进行巡查，巡查员应严格按《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广东省土石坝巡查实施细则》，采购人《工程巡视检查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及时尽早尽快发现隐患，消除隐患。

第六条 日常管护工作应符合《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土石坝管护修理规程》（SI210-2015）等国家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涉及其他专业工作的管护也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管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巡查员、各区域班长等应比较熟悉了解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二）管护工作计划的编制

第一条 管护工作计划分为季度计划、年度计划、专项工作计划，由管护单位负责编制。管护单位应在进场后15个工作日编制年度总体管护计划提交采购人；当季度工作计划应在上季25日前编制并提交采购人；专项工作计划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管护单位编制。工作计划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性措施，落实责任人及时间节点。

第二条 管护单位编制的管护工作计划经审批后，即可按计划执行，如采购人认为需修改的，应在2个工作日修改并提交。经审批后的管护计划同时应分发至各区域管养班组，督促各区域管养班组执行。

（三）管护工作的实施与检查、监督

第一条 管护工作计划（含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经批准后即可实施，管护单位应将相应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配发至各个员工，确保不应配备不足，造成管护不及时、不到位。同时做好管护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及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条 采购人随时可监督检查管护单位的工作成效，对检查出的问题以“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

知单”的形式要求管护单位整改。管护单位应按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否则将按承诺书的相应条款扣罚。

十一、其它

(一)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

(二) 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作业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三)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作业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四) 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 中标人全部作业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六) 中标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作业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七)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八) 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作业员工工资发放表和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九)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附件1

管护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管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广州市朱村街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管护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在项目开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管护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管护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意识，不断促进提高安全生产工作。

2、对实施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管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管护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可授权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制度，订立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业。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对员工实行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加强安全意识。坚决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必须派出一名具有安全资格证的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活动及主持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安全台账，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

	<p>5、在编制管护实施方案时，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施工操作存在一定风险的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p> <p>6、对因管护单位原因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采购人将按每死亡1人扣除管护单位20万元违约金。若因管护单位原因出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处以管护单位20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中扣除。管护单位在3年内不得参与由采购人组织的招标工作。</p> <p>7、管护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应接受本项目管护招标文件的处罚，详见本项目管护招标文件。</p> <p>二、安全生产责任有限期限：自进场实施至本项目合同终止日止。</p> <p>三、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管护单位各执一份。</p> <p>管护单位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p> <p>项目经理：（签名或盖章）</p> <p>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名或盖章）</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s://zhaoxing.info>)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s://zhaoxing.info>)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32846678

传真：020-32846678

邮箱：zhaoxingfw@163.com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1幢豪华公寓504号

邮编：511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编：511300

传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 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3） 信用记录查询主体、 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 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2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5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6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项目实施计划等）： 1、非常熟悉项目内容，分析透彻，措施详细，建议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得10分； 2、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内容，总体服务模式有特点，得6分； 3、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总体服务模式无特点，得2分； 4、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或其他情况，得0分。

技术部分	巡查保护队伍服务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人员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进行评分: 1、方案对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人员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方面阐述具体、完整, 可行性高, 得 10 分; 2、方案对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人员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方面阐述较具体、较完整, 可行性较高, 得 6 分; 3、方案对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人员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阐述不够具体, 有遗漏的, 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得 0 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 2.0; 5.0;)	对投标人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 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2、方案比较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3、方案不合理, 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或其他情况, 得 0 分。
	应急方案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与项目切合程度高的, 得 10 分; 2、应急方案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与项目切合程度较高的, 得 7 分; 3、应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与项目切合程度一般的, 得 4 分; 4、应急方案不科学合理, 针对性差, 与项目切合程度较低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执勤装备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根据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应急执勤装备安排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2辆或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粤A牌), 得2分; 注: 自有的车辆, 请提供车辆行驶证, 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需要一致; 租赁车辆的, 提供租赁合同以及车辆行驶证, 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需要与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一致。2、提供1台或以上无人机(必须配置云台相机以及热成像功能), 得2分。注: 自有的无人机, 请提供购买发票; 租赁无人机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设备力量保障 (6.0分)	投标人为保障本项目质量、进度应提供的机械最低配置(挖掘机 2 台、推土机 1 台、吊装设备 1 台、自卸车 2 台、潜水泵 2 台)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上述机械设备得 1 分; 不满足最低需求的不得分。注: 若自有, 须提供发票复印件; 若租赁, 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资料不齐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经验, 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注: 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不得分: 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 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 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水利水电、市政、建筑，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加 1 分，没有职称及资格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2)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4)须提供个人职称证、资格证、身份证、职称网上公示截图或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8.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管理人员配备：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草坪工、花卉工、养护工、植保工、电气设备安装工、高压电工、弱电工、消防安装工、焊工，以上人员全部满足的得6分，少一名扣0.5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需要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资质或荣誉情况1 (4.0分)	投标人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得 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或荣誉情况2 (8.0分)	投标人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或荣誉情况3 (8.0分)	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无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项目名称）、（子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24个月，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服务事项

第四条 项目清单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四、合同金额、结算办理和支付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 结算办理和支付：

（一）管护费按季度支付,在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如成交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

（二）验收结果作为进度管护结算款支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合格的，该管护结算款按合同支付；考核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该季度管护结算款全额的90%支付，如责令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按该季度管护结算款全额的50%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 1、合同及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账户确认书。

以上款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由于服务费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成交供应商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第八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甲方一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免费使用。乙方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六、保密

第九条 就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相关数据、技术文档资料，乙方必须履行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条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完成承包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之日起至该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被公开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2340**

采购项目编号：**GZZX202203GK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ZX202203GK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X202203GK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X202203GK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兆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增城区朱村街2021年至2023年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ZX202203GK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